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进修须知

**一、进修学习形式**

1.来院学习时间小于6个月，统一认定为学习。学习结束后，只出具进修证明,不颁发进修结业证书。

2.来院学习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，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，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，认定为进修。进修结束，经考核合格后颁发进修结业证书。

**二、进修人员招生规定**

1.学习、进修人员必须是选送单位的业务骨干，无医疗事故记录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，未参加任何反动组织。

2.具有国家承认的专科及以上学历。

3.临床进修人员须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医师证书。医技进修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证书。

4.女性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，男性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。身体健康，能从事正常医疗工作。

5.进修期间有可能休婚假、产假等假期者不得申请。

6.进修费收费标准：暂免，特殊科室除外。住宿问题自行解决。

**三、进修结业管理**

1.进修学习人员需根据进修情况完成进修考核鉴定簿，结业前交教育处。

2.进修期满，由科室组织出科考试，考核合格方可办理进修结业手续。

3.进修医师在进修结束后三天内，持胸牌及考核鉴定簿到教育处办理进修结束手续，超过1月者押金不予退还，不得由他人代办或补办，所借公物须全部归还。

4.教育处根据进修人员考勤、出科考试成绩、科室鉴定及考核鉴定簿进行结业审核，合格者发放进修结业证书，不合格者不予发放。

5.进修人员须按我院规定的结业时间办理离院手续，不得擅自提前离院。离院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，凡未经教育处批准擅自离院的进修人员，教育处一律不补办进修结业手续。

教育处

2024年3月12日